**港口与航运管理专业**

**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，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，依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一、专业基本信息

## （一）专业名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 **（代码）** | **所属专业大类**  **（代码）** | **所属专业类**  **（代码）** |
| 港口与航运管理专业(500307) | 交通运输  （50） | 水上运输  （5003） |

## （二）招生对象

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

## （三）学制

学制3年，实行弹性学制，最长修业年限6年

## （四）教育类型和学历层次

普通高等职业教育、专科

# 二、职业岗位及发展

学生在港口、航运、代理三个对口主要就业群的单位、部门和岗位中工作，面向的岗位及职业生涯路径见表1、图1。

## （一）面向岗位

表1 职业岗位与职业资格证书

| **序号** | **专业方向** | **职业岗位** | **职业资格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证书名称** | **等级** | **颁证单位** |
| 1 | **港口生产服务** | 理货员 | 港口理货员证书 | 中级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|
| 2 | **航运代理服务** | 国际货运代理 |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资格证书 | 中级 |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|
| 国际船舶代理 |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资格证书 | 中级 |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|
| 3 | **航运业务处理** | 船公司商务 | 国际商务单证员证书 | 中级 | [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4%B8%AD%E5%9B%BD%E5%AF%B9%E5%A4%96%E8%B4%B8%E6%98%93%E7%BB%8F%E6%B5%8E%E5%90%88%E4%BD%9C%E4%BC%81%E4%B8%9A%E5%8D%8F%E4%BC%9A&ie=utf-8&src=wenda_link) |
| 船舶买卖经纪人 | 航运经纪执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| 中级 | 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 |

## **注**：受制于当前的年招生人数和师资、课程资源，表1中三个专业方向都整合在“港口生产与航运管理”大专业方向中。

## （二）职业生涯路径

学生在港口、船舶运输、航运代理三个对口主要就业群的单位、部门和工作岗位中，组织内部岗位可分为管理序列和专业序列两大类，其职业发展通道如下图1所示。

业务员

生产操作员

办事员

业务主管

公司高管

生技主管

行政主管

图1 职业生涯路径

# **（四）专业核心课程**

港口业务与操作、港口理货业务、班轮运输实务、租船运输实务、国际船舶代理业务、国际货运代理实务、国际航运管理、海商法等。

# 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# **（1）毕业学分要求**

学生共需修满 156 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 41 学分，通识限选课修满 4 学分, 通识任选课修满 4 学分；专业必修课修满 86.5学分，专业限选课至少修满 14.5 学分,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修满 6 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# **（2）计算机证书要求**

鼓励学生考取计算机证书，但不将其作为毕业资格要求。考取全国计算机ATA 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，直接置换对应学分。

# **（3）外语等级考试要求**

为鼓励学生考取更高等级英语证书，对考取比毕业要求等级高，且至少为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证书或口语证书的学生，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 2个学期学分，成绩认定为 85 分（A 级或口语）、90 分（四级）或 95 分（六级），也可申请课程免修。

# **（4）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**

实行“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，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，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但不将其作为学生毕业条件之一。建议学生取得“1+X”港口与航运管理职业技能等级（中级）证书，对考取规定等级证书学生可申请置换所融入的 1-2 门课程学分，成绩直接认定为 85 分（不能申请免听）。

**（5）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求**

毕业前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考核、鉴定。

# **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**（一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遴选方案规定的相关学生。

# 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（1）在校学习期间，无挂科。

（2）在校学习期间，无处分记录。

（3）当申请学生数大于可录取数时，以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序并加以面试，择优录取。